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马院党委发〔2021〕9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工会、团总支，各教研中心，各研究机构，各部门：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5月31日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三重一大”制度 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央和学校关于“三重一大”制度的有关意见，进一步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决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制度（简称“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依法依纪，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作出决定。

二、决策事项

(一) 重大事项决策的内容

凡涉及学院教学、科研、党政管理以及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决定，都属于重大决策。内容包括：

1. 贯彻落实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决定；
2. 学院发展目标和规划、学科建设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和调整；
3. 学院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
4. 学院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

生招生与培养;

5. 人才队伍建设人事安排, 包括专业技术职称评聘、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 学科建设、专业设置;
6. 人员的奖惩和奖金发放原则;
7. 学院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修订;
8. 学院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与调整;
9. 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10. 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 重要干部任免

1. 学院科职干部及内设机构(教研中心、研究所)负责人任免;
2. 校级研究所(中心)负责人、学院院长助理等入选的推荐。

(三) 重大项目安排

1. 10万(含10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
2. 5万(含5万)元以上的修缮项目;
3. 3万(含3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项目。

(四) 大额度资金范围

1. 学院每年经费的预算、决算;
2. 教职工的各项福利津贴和奖金的发放标准;
3. 学院3万(含3万)元以上的资金的使用;
4. 学院内设机构1万(含1万)元以上办公经费使用。

三、参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的人员

凡列入学院“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按照《浙江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的人员出席外，可根据决策内容，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决策会议。

四、集体决策的形式

决策时要做好准备，参与决策的人员应该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然后进行决策。集体决策的形式有：

- 1.口头表决； 2.举手表决； 3.投票表决。

五、决策的程序

凡提交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均必须做好认真调查研究，为党政联席会议提供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

（一）议题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各行政秘书想分管领导提出，经有关领导充分酝酿后，将议题提学院部综合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报告院长和书记，列入会议议程。

（二）材料准备。会议要讨论的议题一般要求有文字材料，重要议题和解决方案要有简要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并由办公室在会前发给与会人员，以便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

（三）征求意见。提交会议决策的议题，凡是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改革方案，审定前应先提交学院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再提交会议决策；凡是涉及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和重大学术等事项，应先听取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咨询建议后再提交会议决策；凡是涉及全院的重大政策性规定和规

章制度，应先征求师生意见或进行调研后再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四）决策实施。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意见基本一致后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程序决策。综合办公室应详细记录会议情况，特别注意记录不同的意见，形成重大项目决策意见并督促实施，或报学校有关领导及部门批准实施。

六、监督检查

检查、考核以及责任追究办法。

上述事项的检查、考核由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组织实施。

七、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应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个人或少数人擅自作出决定的；

（二）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三）领导班子成员未能按照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分工及时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工作延误和重要损失的；

（四）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或不良影响的。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实施责任

追究，应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组织部。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